

南亞電路板股份有限公司114年第1次董事會議事錄



時間：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27 日(星期四)上午 11 時正。

地點：台北市南京東路六段 380 號(台塑企業內湖大樓 A5 棟)13 樓 1301 室。

出席董事：吳嘉昭、王文淵、簡學仁、林大生、莊水吉、鄒明仁、湯安得、呂連瑞、江國春等 9 人。

列席主管：艾國鈞(內部稽核主管)、江文楓(會計暨公司治理主管)。

主席：吳嘉昭

紀錄：江文楓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董事會議事錄及報告決議案執行情形(詳如附件一，第 7 至 13 頁)。

113 年 11 月 5 日董事會議事錄確認，決議案執行情形洽悉。

二、本公司 113 年第 4 季內部稽核計畫執行情形報告。

(一)113 年第 4 季內部稽核人員依 113 年度稽核計畫執行完成之稽核項目包括採購及付款、財務融資、長短期投資、銷售及收款、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電腦資訊系統控制等交易循環共計 14 項。

(二)針對檢查主要稽核項目並未發現有重大缺失及異常事項，每月之稽核報告均於次月底前交付各獨立董事查閱，茲將各項稽核計畫實際執行情形彙整(詳如附件二，第 14 至 15 頁)，謹報請 備查。

本案洽悉。

三、本公司簽證會計師獨立性及適任性報告。

為強化公司治理，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規定，本公司已參考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發布之審計品質指標(Audit Quality Indicators, AQIs)指引完成簽證會計師獨立性及適任性評估報告(詳如附件三，第 16 至 18 頁)，謹報請 備查。本案洽悉。

乙、討論事項

第一案

案由：為擬訂 113 年度員工酬勞，請 公決案。

說明：本公司 113 年度扣除員工酬勞前之稅前利益為新台幣 1 億 6,152 萬 5,014 元，且無累積虧損，依照章程第 19 條規定，擬提撥 0.2% 為員工酬勞，提撥總金額為新台幣 32 萬 3,050 元，全數分派現金，是否可行？敬請 公決。

決議：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並提 114 年股東常會報告。

第二案

案由：為造具 113 年度決算表冊，並訂定 114 年度經營目標，請 公決案。

說明：

一、本公司 113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及個體財務報表業已編製完竣，委任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郭欣頤會計師及李慈慧會計師查核簽證(詳如附件四，第 19 至 33 頁)，併同營業報告書(詳如附件五，第 34 至 36 頁)送請審計委員會查核，擬依法提出 114 年股東常會請求承認。

二、本公司 113 年度經營報告及 114 年度經營目標(詳如附件六，第 37 至 38 頁)。

三、是否可行？敬請 公決。

(秘書處報告本案附件資料均已提請審計委員會同意通過，並由總經理室呂副總補充說明 113 年度經營報告及 114 年度經營目標。)

決議：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第三案

案由：為擬具 113 年度盈餘分配表，請 公決案。

說明：

一、本公司 113 年度營業決算稅後盈餘新台幣 2 億 372 萬 6,690 元，茲依公司章程第 18 條規定擬具盈餘分配表(詳如附件七，第 39 頁)及送請審計委員會查核，擬依法提出 114 年股東常會請求承認。

二、依公司章程第 20 條規定，現金股利授權董事會決議分派，並提 114 年股東常會報告。

三、是否可行？敬請 公決。

決議：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第四案

案由：為擬訂於114年5月27日召開114年股東常會，請 公決案。

說明：

- 一、查公開發行公司股東常會之召集，依法應於30日前通知股東，又股東常會前60日內應暫行停止股票過戶登記，必須預早訂定開會日期，以便依法公告並分別通知股東及證券交易所。
- 二、依公司章程第9條，茲擬訂於114年5月27日(星期二)上午9時假桃園市蘆竹區南崁路一段338號本公司錦興廠，以實體搭配視訊輔助方式召開114年股東常會，並自114年3月29日起停止股票轉讓過戶登記，以便籌劃辦理有關開會之一切事宜。
- 三、原訂召開日期如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本公司委託之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無法召開或續行會議時，如扣除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常會之出席股數後，出席股份總數達股東常會開會之法定定額，本公司擬依「公開發行公司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44條之20第4項規定，股東常會將繼續進行，不另作延期或續行安排。
- 四、另擬依公司法第172條之1規定，訂定自114年3月28日起至4月7日止於本公司股務組受理股東提案。
- 五、是否可行？敬請 公決。

決議：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第五案

案由：為擬修正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請 公決案。

說明：

- 一、為參照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111年3月8日臺證治理字第1110004250號函及112年3月17日臺證治理字第1120004167號函公告參考範例，並配合實務作業需要，擬修正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相關條文，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詳如附件八，第40至48頁）。

- 二、是否可行？敬請 公決。

決議：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並提請114年股東常會決議。

第六案

案由：為擬訂定本公司基層員工範圍，請 公決案。

說明：為遵照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13 年 11 月 8 日金管證發字第 1130385442 號令規定，擬訂定本公司基層員工為月平均經常性薪資低於新台幣 6 萬 3,000 元者，是否可行？敬請 公決。

決議：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第七案

案由：為擬修正本公司章程，請 公決案。

說明：為遵照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第 6 項規定，擬修正本公司章程如下表，是否可行？敬請 公決。

條次	原條文	修正後條文	修正理由
第十九條	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按當年度扣除員工酬勞前之稅前利益提撥萬分之五至千分之五為員工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虧損數額。 員工酬勞決議方式，依照公司法第二百三十五條之一規定辦理。	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按當年度扣除員工酬勞前之稅前利益提撥萬分之五至千分之五為員工酬勞； <u>其中按當年度扣除員工酬勞前之稅前利益提撥萬分之三至千分之三，為基層員工調整薪資或分派酬勞。</u> 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虧損數額。 員工酬勞決議方式，依照公司法第二百三十五條之一規定辦理。	依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第 6 項規定，增列以年度盈餘提撥一定比率為基層員工調整薪資或分派酬勞。
第二十二條	(略)	依原條文增列「 <u>第二十一次修正於一一四年五月二十七日</u> 」。	配合條文修正，增列修正日期。

決議：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並提請 114 年股東常會決議。

第八案

案由：為擬更換本公司財務報告簽證會計師，請 公決案。

(審計委員會提)

說明：本公司財務報告原委託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郭欣頤會計師及李慈慧會計師查核簽證，該事務所於 114 年 2 月 7 日來函(詳如附件九，第 49 頁)，因會計師事務所內部職務調整，擬改由郭欣頤會計師及張肇文會計師(簡歷詳如附件十，第 50 頁)負責簽證自 114 年第 1 季起之財務報告，並提供相關審計品質指標作為本公司評估委任資訊，是否可行？敬請 公決。

決議：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第九案

案由：為擬修正本公司簽證會計師事務所提供非確信服務之預先許可政策，請 公決案。

(審計委員會提)

說明：配合本公司財務報告簽證之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建議，擬修正本公司非確信服務預先許可政策之服務清單(詳如附件十一，第 51 至 52 頁)，是否可行？敬請 公決。

決議：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第十案

案由：為擬與關係人進行交易，請 公決案。

(審計委員會提)

說明：本公司為配合業務需要，透過合格廠商公開詢價方式，擬讓售 1 台光學檢查機予關係人「南亞電路板(昆山)有限公司」，價款為新台幣 437 萬 3,364 元，謹檢附公開詢議價資料(詳如附件十二，第 53 至 60 頁)，是否可行？敬請 公決。

(本案董事長、出席董事湯安得、呂連瑞及江國春等 4 人，因分別擔任「南亞電路板(昆山)有限公司」董事長、董事兼總經理、董事或監事職務詳如書面說明，應予迴避，並由董事長指定獨立董事簡學仁暫代主席。)

決議：除上述董事迴避外，其餘出席董事均同意通過。

第十一案

案由：為擬具本公司 113 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請 公決案。
(審計委員會提)

說明：為遵照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頒布之「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規定，茲擬具本公司 113 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詳如附件十三，第 61 頁)，是否可行？敬請公決。

決議：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丙、臨時動議：無。

丁、散會。

主席：吳嘉昭



紀錄：江文楓

